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u>9,202</u>	<u>6,037</u>	<u>141,532</u>	<u>142,169</u>
收入	3	<u>4,580</u>	2,340	<u>7,438</u>	6,976
銷售成本		<u>(61)</u>	<u>(59)</u>	<u>(184)</u>	<u>(182)</u>
毛利		<u>4,519</u>	2,281	<u>7,254</u>	6,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82</u>	369	<u>184</u>	614
行政費用		<u>(22,222)</u>	(19,986)	<u>(63,887)</u>	(60,0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u>-</u>	-	<u>2,700</u>	(65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u>(390,169)</u>	21,828	<u>(59,352)</u>	5,84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之（虧損）收益		<u>(2,900)</u>	(6,901)	<u>42,283</u>	(18,980)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u>(1,820)</u>	(64,086)	<u>100</u>	101,247
衍生財務資產／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		<u>(5,402)</u>	(3,608)	<u>(5,402)</u>	(3,870)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 負債產生之收益		<u>-</u>	-	<u>3,156</u>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1,624</u>	-	<u>(11,761)</u>	-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收益		<u>-</u>	-	<u>-</u>	36,86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819</u>	716	<u>2,851</u>	2,055
經營（虧損）溢利		<u>(415,369)</u>	(69,387)	<u>(81,874)</u>	69,820
融資成本	4	<u>(6,546)</u>	<u>(8,860)</u>	<u>(18,622)</u>	<u>(19,36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21,915)</u>	(78,247)	<u>(100,496)</u>	50,460
所得稅支出	5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6	<u>(421,915)</u>	<u>(78,247)</u>	<u>(100,496)</u>	<u>50,46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0)	(1,068)	(56)	(9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725)	2,964	228	8,107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8,125)	1,896	172	7,116
期內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u>(430,040)</u>	<u>(76,351)</u>	<u>(100,324)</u>	<u>57,57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4,352)	(78,030)	(103,308)	52,383
非控股權益	2,437	(217)	2,812	(1,923)
	<u>(421,915)</u>	<u>(78,247)</u>	<u>(100,496)</u>	<u>50,46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2,477)	(76,134)	(103,136)	59,499
非控股權益	2,437	(217)	2,812	(1,923)
	<u>(430,040)</u>	<u>(76,351)</u>	<u>(100,324)</u>	<u>57,576</u>
每股 (虧損) 盈利				
基本 (港仙)	<u>(52.36)港仙</u>	<u>(11.55)港仙</u>	<u>(14.12)港仙</u>	<u>7.75港仙</u>
攤薄 (港仙)	<u>(52.36)港仙</u>	<u>(11.55)港仙</u>	<u>(14.12)港仙</u>	<u>6.46港仙</u>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債券之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13,418	1,350	-	20,867	(2,183,164)	765,951	24,687	790,638
期內溢利 (虧損)	-	-	-	-	-	-	-	-	52,383	52,383	(1,923)	50,4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	8,107	-	-	(991)	-	7,116	-	7,116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8,107	-	-	(991)	52,383	59,499	(1,923)	57,576
由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20	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6</u>	<u>2,901,300</u>	<u>7,914</u>	<u>3,590</u>	<u>21,525</u>	<u>1,350</u>	<u>-</u>	<u>19,876</u>	<u>(2,130,781)</u>	<u>825,450</u>	<u>22,784</u>	<u>848,23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676</u>	<u>2,901,300</u>	<u>7,914</u>	<u>3,590</u>	<u>20,268</u>	<u>1,350</u>	<u>-</u>	<u>19,536</u>	<u>(2,127,622)</u>	<u>827,012</u>	<u>25,255</u>	<u>852,267</u>
期內溢利 (虧損)	-	-	-	-	-	-	-	-	(103,308)	(103,308)	2,812	(100,4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	228	-	-	(56)	-	172	-	172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228	-	-	(56)	(103,308)	(103,136)	2,812	(100,324)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匯兌儲備	-	-	-	-	-	-	-	(11,398)	11,398	-	-	-
由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00	100
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後 發行股份	134	28,135	-	-	-	(1,350)	-	-	-	26,919	-	26,91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分	-	-	-	-	-	-	4,303	-	-	4,303	-	4,30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10</u>	<u>2,929,435</u>	<u>7,914</u>	<u>3,590</u>	<u>20,496</u>	<u>-</u>	<u>4,303</u>	<u>8,082</u>	<u>(2,219,532)</u>	<u>755,098</u>	<u>28,167</u>	<u>783,265</u>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董事認為，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期內租金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總和。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總和。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1,146	757	3,399	2,26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	4,622	3,697	134,094	135,194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434	1,583	4,039	4,709
	9,202	6,037	141,532	142,169
收入				
租金收入	1,146	757	3,399	2,266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434	1,583	4,039	4,709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 之股息收入	-	-	-	1
	4,580	2,340	7,438	6,976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60	132	485	507
其他貸款	4,202	8,578	11,403	18,403
應付債券及票據	1,998	150	6,548	450
可換股債券	186	-	186	-
	6,546	8,860	18,622	19,360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7,062	7,260	23,006	19,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	211	603	566
	<u>7,246</u>	<u>7,471</u>	<u>23,609</u>	<u>20,563</u>
機器及設備折舊	616	705	1,985	1,9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	95	291	139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2,120	2,213	6,817	5,137
租金收入總額	(1,146)	(757)	(3,399)	(2,266)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61	59	184	182
租金收入淨額	<u>(1,085)</u>	<u>(698)</u>	<u>(3,215)</u>	<u>(2,084)</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截至本公佈日期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溢利	<u>(424,352)</u>	<u>(78,030)</u>	<u>(103,308)</u>	<u>52,383</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414	675,814	731,528	675,814
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攤薄 潛在普通股影響	<u>-</u>	<u>-</u>	<u>-</u>	<u>135,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0,414</u>	<u>675,814</u>	<u>731,528</u>	<u>810,81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假設該等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行使具有反稀釋效果，因此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包括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41,53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42,16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3,88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60,09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港幣103,30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港幣52,383,000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約港幣59,352,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4.12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港幣7.75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透過出租物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3,39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2,26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公平值合共約為港幣98,67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6,538,000元）。於回顧期內，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賬面值約港幣138,538,000元之中國大陸兩項物業及透過認購及兌換一間私人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收購香港一項住宅物業。鑒於香港近期物業市場出現下滑趨勢，管理層對物業市場的長遠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證券買賣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約為港幣134,09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35,194,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港幣59,35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約港幣5,845,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港幣42,28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港幣18,98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397,58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1,742,000元）。普通認為，利率上浮只是時間問題。全球股票市場波動或會加劇。董事會將採取小心審慎之態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於回顧期內，貸款融資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港幣4,03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4,709,000元），減少約14.2%。本集團認為，中國大陸增長整體放緩將會影響貸款融資業務的發展，因此，管理層仍繼續審慎檢討其放貸實務及貸款政策。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已與Hong Kong Entertainment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HKE」) 及相關監管部門就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的可能投資機遇進行磋商，並已尋找商機進軍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的酒店業，包括旅遊代理及免稅購物。管理層將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該項發展的最新消息。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陳建業先生（「認購人」）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按代價港幣50,000,000元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債券（「認購債券」）。認購債券持有人有權將認購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按等額基準轉換為可換股債券的相等本金額，而該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港幣1.9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經三項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港幣76,000,000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9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各持有人擁有優先權按每份期權港幣30,000元之期權溢價認購最多三份期權。每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港幣1,900,000元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900,000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20份期權。於行使120份期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總額將為港幣228,000,000元。將本金額港幣76,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228,000,000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港幣1.90元悉數兌換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新股及120,000,000股新股。本金總額為港幣76,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合共120份期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41,06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303,000元）及付息借款約港幣166,39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9,36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約為3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810,414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5,814元），分為810,414,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81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34,600,000股新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港幣320,69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533,000元）之投資物業和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 Best Asia Limited（「Rich Best」）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Rich Best同意出售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華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華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付之債務港幣120,203,956元（不超過港幣126,000,000元）按代價總金額港幣93,000,000元轉讓予買方希愉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訴訟

誠如先前所報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榮財務有限公司（「德榮」，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近期已就其對一名借款人提出之索償接獲判決，且德榮將就執行情況尋求法律意見。

就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之訴訟事宜而言，許家灝聆案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出的命令（「上述命令」）刪除了原告就針對本公司之訴訟理由而對索償書進行的修改，費用不由本公司承擔。原告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述上訴」），就上述命令提起上訴。針對此次上訴，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開庭審理。

此外，原告亦申請修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傳票送達的經修訂之索償書。然而，由於等候上述上訴的判決，故此該傳票已無限期押後。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結果。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Well Target Limited支付款項港幣8,0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作為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按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隨後，該筆金額於與HKE簽立代理協議後悉數用於結算及償付預付租賃款項港幣151,638,010元（「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根據結算契據，預付租賃款項由HKE向Gain Millennia Limited償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HKE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TEC」）分別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及經營協議（「經營協議」），據此，HKE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HKE租用物業，租賃物業包括Dynasty Hotel及相關資產，租用費約為港幣133,000,000元（「租用費」）。於簽立經營協議後，TEC已向HKE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已用於抵銷HKE應償還之部分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結算契據應退還之預付租賃款項餘下結餘減至港幣101,638,010元。TEC擬於天寧島娛樂場博彩管控委員會（「TCGCC」）審批經營協議後向HKE支付租用費的餘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8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瑞常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65,000,000 (附註1)	17.89%
Well Sup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081,466 (附註2)	—	8.27%
劉益東	劉益東家族信託 之受託人	67,081,466 (附註2)	—	8.27%

附註：

1. 此乃於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涉及(i)本金額為港幣5,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90元之兌換價兌換為3,000,000股換股股份及(ii)62份期權，其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17,800,000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進一步換股股份港幣1.90元之兌換價兌換為62,000,000股進一步換股股份。
2. 根據Well Support Limited及劉益東分別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個別主要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而Well Support Limited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10,414,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指令，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期間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之任期已屆滿。

創僑國際（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合規顧問）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創僑國際連同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包括期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